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627-1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3D 打印件	靠背放倒调节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5.75	50	IAA 展架
2	3D 打印件	机械转盘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5.75	50	材质 ABS 亚黑喷漆
合计				2		88.5	11.5	1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沐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03000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03 09:56:0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IAA展会打印件-北京木也		
编码:	GZLXH-20240703-029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100元。沿用上批打印件价格(订单20240607-2), 本次需求打印3种手柄, 因供应商打印错误, 其中1种手柄不对, 本次不结算, 只结算2种手柄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03 10:04:09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03 13:03:4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03 13:59:16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03 20:14:1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03 20:16:55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		魔猴网		审批价格 (北京木也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	靠背肩部折叠手柄	件	1	53.1	53.1	260	260	104	104	53.1	53.1	3D打印件, 材质ABS, 亚黑喷涂
2		靠背肩部折叠饰盖	件	1	53.1	53.1			161	161	53.1	53.1	3D打印件, 材质ABS, 亚黑喷涂
3		靠背放倒调节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		96	96	44.25	44.25	3D打印件, 材质ABS, 亚黑喷涂
4		靠背放倒调节饰盖	件	1	53.1	53.1			69	69	53.1	53.1	3D打印件, 材质ABS, 亚黑喷涂
5		机械转盘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		68	68	44.25	44.25	3D打印件, 材质ABS, 亚黑喷涂
合计				5		247.8		260		498		247.8	
备注：1、IAA德国展会全智能电控4.0座椅坐垫外围护板饰件3D打印件。 2、三家询价后，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，审批含税总价280元。 4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	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	采购	
日期:				日期:				日期:				日期:	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607001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6/07 16:27:2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IAA展车3D打印件-北京木也		
编码:	GZLXH-20240607-07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IAA德国展会全智能电控4.0座椅坐垫外围护板饰件3D打印件, 三家询价后, 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未税总价247.8元, 税率13%, 具体详见附件1。 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280元。详见附件6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6/07 16:30:3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6/12 13:52:03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6/12 16:14:3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6/13 09:42:31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13 10:02:03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627-1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3D 打印件	靠背放倒调节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5.75	50	IAA 展车 材质 ABS 亚黑烤漆
2	3D 打印件	机械转盘手柄	件	1	44.25	44.25	5.75	50	
合计				2		88.5	11.5	10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壹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